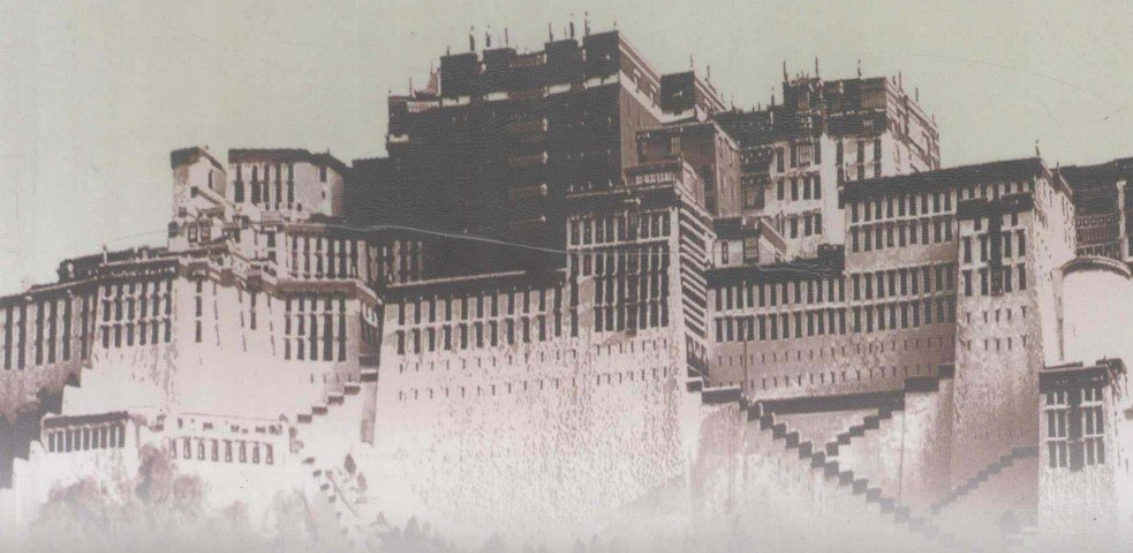


藏区土司制度研究

贾霄锋 著



青海人民出版社

重庆理工大学优秀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藏区土司制度研究

贾霄锋 著

青海人民出版社

· 西 宁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藏区土司制度研究/贾霄锋著.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 - 7 - 225 - 03720 - 2

I. ①藏… II. ①贾… III. ①藏族—土司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K281.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9863 号

藏区土司制度研究

贾霄锋 著

出 版 青海人民出版社 (西宁市同仁路 10 号)
发 行 : 邮政编码 810001 总编室 (0971) 6143426
发行部 (0971) 6143516 6123221
印 刷: 青海西宁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9.25
字 数: 510 千
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 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225 - 03720 - 2
定 价: 54.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工厂联系)

“藏学博士文库”总序

藏族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辉煌灿烂的文化，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大家庭的重要成员之一，又是世居青藏高原的主人。藏族人民在我们中华民族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和汉族人民及其他兄弟民族人民始终同命运，共患难，在维护和促进祖国的统一、安定和昌盛的斗争中，结成了异常亲密的兄弟友谊。藏族居住地域辽阔，各地的历史条件和地理环境及其现实发展情况不尽相同，形成了各自的优点和特点，习惯上将整个藏区分为卫藏、安多、康巴三大区域，即通常所说的“藏区三部”或“藏地三区”。历史上汉文史籍受到翻译等因素的影响，对藏族有各种各样的称谓，但实际上藏民族自称“博”，或“博巴”，对自己的称谓一直未变。

随着我国学术研究事业不断发展、繁荣，藏学研究也迎来了其“黄金期”，国际社会掀起了一股强劲的“藏学热”；随着青藏铁路开通，也迎来了持续不断的“西藏游”热浪，人们对于藏族的关注和了解之热情日益高涨。目前，研究藏学的队伍也在不断壮大，已经形成了一支年龄结构合理、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学术队伍，尤其是出现了一大批具有博士学位头衔的青年学者。他们作为研究藏学的后起之秀，不但成为藏学研究的一支生力军，而且也不断开拓、发展藏学研究的领域，这是我们看到的可喜之处。然则，美中不足之处在于这些优秀的青年博士们走向工作岗位以后，由于种种原因，许多优秀的博士论文无法出版面世。有鉴于此，在国家民委和青海人民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之下，青海人民出版社推出了“藏学博士文库”，意在给高水平藏学专著的出版开辟一个新的园地，使藏学博士们积年研究所得的学术成果能够嘉惠学林，传诸后世。对于学术界和出版界而言，这无疑是一桩幸事。

对于“藏学”，很多国外学者称之为“西藏学”，这一称谓就不如“蒙古学”一词恰当，因“西藏学”容易使人忽视除西藏自治区

范围以外的境内外藏族聚集区以及受藏文化影响颇深的各民族地区，这对了解藏族文化方面就缺乏整体性的认识，所以“藏学研究”同样不宜以“西藏学研究”作为这门日渐成为国际显学研究的另称，而理应称之为“藏族学”，简称“藏学”。

藏学，藏文叫（བོད་ཡི་ཤེས་རིག་），藏文（བོད་）“博”是藏民族的自称，“བོད་”实际上可理解为“བོད་པ་”之简缩，意思是所知的学问或科学，英文叫“Tibetology”。众所周知，藏民族聚居区并不只是西藏地区，所以 Tibet 一词尽管在一般字典里作“西藏”解，但 Tibetology 或 Tibetan Studies 准确地说是研究藏族及其文化的学问。中文的“藏学”，就是对世代繁衍生息在青藏高原的藏族本身历史形成和社会发展以及对其精神文化和物质文化进行多元化、多层次、多学科研究的新兴学科。它基本上属于人文社会科学的范畴，但也包括藏族传统自然科学的内容。换言之，藏学是一门综合性学科，是一个学科群体，既包括藏族历史、宗教、哲学、语言、文字、文学、艺术、文化、教育、风俗习惯，以及政治、经济、军事、法律等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也包括传统的藏医藏药，天文历算和工艺技术等自然科学内容。不过，学术界对这门学科的名称，研究对象和范围等问题的认识始终存在分歧，需要统一。

与汉学、蒙古学、突厥学以及敦煌学一样，藏学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世界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研究范围极其广泛：从纵的方面来说，藏学既对藏族悠久而古老的传统文化进行研究，又对今天藏族丰富多彩、纷繁绚丽的现实社会生活进行开拓性探索；从横的方面来说，藏学既以整个藏族社会为主要研究对象，又兼顾我国藏族居住地区的其他少数民族的研究。由此可见，藏学的研究范围几乎囊括了古今藏族社会历史文化及与古今藏族地区相关的各个方面。

“传统藏学”的核心和精髓是大五明〔工巧明、医方明（药理学、药理学、炮制学）、声明、因明和外明〕和小五明〔修辞学（修辞手法共有 200 多种）、辞藻、韵律、戏剧和历算〕即“五明之学”。今天所谓“藏学”，是指“现代藏学”，即中外学者运用现代

科学研究方法和手段研究藏族及其文化的学科。

通过近几年藏学研究的现状看，藏学已成为一种世界性的学科，跨越了国家和民族，其研究的领域也突破了传统文化的范畴，发展成为对藏族意识形态及其社会各个领域的研究。在研究的方法上，也超越了过去，成为多学科并存的态势。由于心理学、民族学、民俗学、社会学、人类学、考古学等在藏学研究中的应用，拓展了藏学研究的广度和深度。但是，藏学作为一门学科尚待建立起自身分支学科体系。整个藏学领域各个分支学科，按其类同相近特点，可初步划分为历史、地理、考古学科；语言、文字学科；社会、人类学科；政治、法律学科；经济发展学科；宗教、哲学学科；文化、教育学科；文学艺术学科；科技、历算、医药学科；外向关系学科；档案、文献目录学科。上述这些学科的划分，既能体现藏文化的传统性，又能体现藏文化的时代性和发展性。

我们国家研究藏学的历史源远流长，至少可以上溯到隋唐，甚至更早。就藏族而言，见之于文字的研究成果，在公元7世纪中叶就已经出现。松赞干布（公元617?~650年）的文臣图米桑布扎在留学印度，学习声明文字学返回西藏后，进一步规范了原有的玛尔文，在此基础上，创制了拼音文字的藏文，同时还写出了藏语语言学方面的八部著作等研究工作。以汉族为主的各族人士对藏学资料的积累和研究应始于两千年前的孔子（公元前551~479年）编纂的《尚书·禹贡》，此后《隋书》、旧新《唐书》等都有“吐蕃传”的专门章节，《元史》有“释老传”，《明史》有“乌斯藏大宝法王”，《清史稿》则列有“西藏”专章，可以说是系统地纪录了藏族历史。很多历史档案是对西藏地方治理的记录，也可以作为对西藏的历史、文化研究的重要资源。经过一代又一代的学者的努力，反映藏族历史文化发生、发展过程的藏、汉、蒙、满等文字的文献浩如烟海、构成了传统藏学的巨大宝库，为中国现代藏学奠定了基础。鸦片战争开始后，当时许多有识之士为了民族的利益和祖国的命运而开始关注和研究藏族问题，而接受过近代西方文明熏陶的普通知识分子，由于当时条件所限，绝大多数人难于到藏区调查，他们一方面不断地译

介外国人的作品，以便增强国人对藏族地区的认识和了解，一方面根据洋人发表的文字材料，结合中国的历史文献及当时世界发展潮流撰写了一定数量的有关西藏的著述和文章。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现代藏学的萌芽和诞生。

中华民国成立后，蒙藏事务局的成立，各地蒙藏学校的建立，有关大学边政研究机构的设立，汉藏教理院以及有关边疆民族方面的各种学术社团的创建和发展等，对藏学研究起到直接或间接的推动作用。解放后，党和国家重视藏学研究工作，组织各有关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大批专家，编写了藏族简史，出版了一些词典和有关藏族的专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藏学研究开始走向正轨。藏学研究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短短几年里，藏学研究机构从无到有，从少到多，出现了很大的变化。同时，藏学研究队伍也在不断发展壮大。迄今发表的藏学论文至少有六七千篇，各类学术著作数以百计。这些论著几乎覆盖了中国现代藏学的各个领域，其中不乏处于学科发展前沿，或填补学术研究空白，代表国内、国际藏学先进水平的精品之作等，它们见解独到，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

总而言之，藏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由萌芽、诞生、发展及成熟经历了漫长的过程，学科体系逐渐完善，已成为国际性显学研究。目前，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为藏学工作指明方向并提出了新要求；国外藏学研究的新发展，使我们面临新挑战。回顾过去，展望未来，中国藏学事业任重道远。我们相信，我国藏学事业会逐步总结经验，更加准确地确定自己的位置，找准研究和服务对象，在注重基础研究的同时加强现实研究力度，改进研究方法，加强综合研究手段，在全体藏学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不但会继续稳步前进，而且会有更大的发展。

丹珠昂奔 洲塔

2010年7月30日

序 言

土司制度源于羁縻制度，是历代中央王朝推行于少数民族地区的政策措施和统治形式。羁縻制度始于秦汉，历唐宋而不衰，又经元、明、清三朝在其基础上不断总结完善，进而形成了土司制度这样一套制度更完备、统治更有效的边疆民族地区管理体制。其施政区域主要集中在我国西、南部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涉及土、彝、苗、壮、藏、傣、土家等多个民族。在土司制度一体化形态之下，各个民族之间又呈现出个体化和区域化形态方面的较大差异。其中，藏区土司制度以其政教合一、土流参治等特征明显有别于其他土司制度，成为中国土司制度研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此外，藏区土司是历代中央王朝稳定边疆，抵御外部势力入侵的中坚力量，并为保持藏区与中央王朝的联系，维护祖国统一，促进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发挥过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又具有着极大的现实意义。

长期以来，学术界对于藏区土司制度的研究一直停留在对史料的系统、全面的稽考和分析。直到近年来，一批年轻学者开始运用人类学、民族学的研究方法，从制度层面和文化层面对土司制度进行重新审视。但是这些研究多是分时代、分族别、分区域的零散研究，对于整个藏区土司制度的研究目前还没有全面、系统的论著，贾霄锋博士的这部《藏区土司制度研究》恰好填补了这一空白。

本书首先从制度层面对藏区土司制度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剖析，通过对这一制度在藏区形成的历史渊源、分布地域、基本内容和社会经济形态及其相应文化的回应与变迁等方面的考察，理清了藏区土司政治体制构造的基本原则与行政模式，从而指出：藏区土司制度的本质是“传统治边政治思想在封建时代的终极体现”。之后，作者又从藏区土司复杂多变的政治环境出发，以土司政治为核心解析藏区制度的外延，即土司制度如何完成土司与历代中央王朝之间的调适与磨合，以及如何展开土司与寺院之间的政教博弈，最

终又是在怎样的复杂背景之下完成了自身的历史使命，退出历史舞台。最后，作者举例分析并说明了藏区土司制度独特的个体化和复杂多样的地域化形态。通览全书，我认为本书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的特点：

第一，作者对于研究对象的选取和把握具有独到之处，为全书的研究提供了很好的命题和准备。本书作者选取了藏区土司制度作为其研究对象，藏区土司制度不仅仅包括藏族土司，还包括身处藏区和藏族传统文化氛围影响之下的其他各民族土司。如安多地区普遍存在的蒙古族、撒拉族、羌族、汉族土司，康区的云南迪化（今丽江）纳西族土司等等，他们共同发展并完善了藏区土司制度及其政治文化。

第二，本书中对于土司制度内容的研究，无论是从深度还是广度，都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有很大的提高。过去的制度研究，大多集中在土司制度的历史渊源及形成时间、分布地域、职官制度及历史评价上，对于土司制度形成、演化的思想根源则关注甚少。而本书作者通过对史料的详细论证与分析得出：“传统的‘因俗而治’的治边思想和‘天下一统’的政治思想是土司制度形成的思想基础”。此外，作者在土司制度内容的研究中开创性地加入了贡赋制度和儒学教育制度，使得土司制度研究的体系更加完善，内容更加充实。对今后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第三，观点方面的创新。对土司制度内涵的多层面解剖是全书的重点，在这一部分中，除了对藏区土司制度本身内容的研究之外，作者还关注了藏区社会经济形态及土司政治对藏区少数民族文化变迁的影响。认为土司制度在藏区的施行促进了民族政治形态的演化、古典社会生产模式的解体和传统文化的多元化趋向。此外，在制度篇的最后，作者总结性地归纳出藏区土司政治体制构造的基本原则与行政模式，并对“土流参治”和“政教合一”的原则模式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和论述，从而映证了作者在前文中提出的藏区土司制度的本质是“传统治边政治思想在封建时代的终极体现”这一观点。

第四，资料搜集和应用方面。作者不仅翻阅了卷帙浩繁的汉文文献资料，而且参考了大量珍贵的藏文史料，并多次深入藏区进行社会调查，获得了许多重要的第一手资料，其中包括档案资料、文物资料与调查笔记等，为全书的写作准备了充分的资料支持。这也是贾霄锋博士本书写作获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原因。

第五，多种学科研究方法的运用。本书的写作以文献学研究方法和历史研究方法为基础，结合政治学、民族学等学科的相关理论和研究方法，将档案资料、文献资料、文物资料与笔记资料等有机结合，在对史料进行充分考证的基础上，利用前人研究成果，融汇贯通，恰当地利用系统归纳、比较分析等方法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化地展示了藏区土司制度的内涵与精髓。

综合以上几点，我认为本书是近年来藏区土司制度研究的集大成之作，为土司制度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学术参考，而且为新时期民族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借鉴。此外，本书的写作为今后的研究提供了一种非常值得借鉴和参考的研究方法和研究视角。即以史料研究为基础，多种学科理论与研究方法相结合，以文化的眼光看待政治现象与历史事实，着力追寻现象背后的深层次文化内涵和思想根源的这样一种追本逐源的研究思路。同时，也为历史学与民族学、政治学的结合提供了一种很好的研究范式。

贾霄锋博士史学功底扎实，长期从事史学和藏学研究，对藏区土司制度非常关注，曾多次深入藏区进行社会历史调查，对藏族文化和藏区历史怀着深厚的感情。在他看来，本书的出版从某种意义上说不仅仅是对自己前一阶段学术研究的成果总结，更承载着一份沉重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而对于我来说，这部著作的问世是国内藏学研究后继有人的一个重要信号，希望他在今后的研究中能不断突破、推陈出新、再谱新篇！

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教授、博士生导师

洲塔

目 录

绪论	(1)
一、研究缘起	(1)
二、藏区土司制度的特点	(3)
三、藏区土司制度的历史启示	(7)
四、土司制度研究状况	(12)
五、研究的基本史料	(38)
六、研究方法	(46)

制 度 篇

内涵与本质：传统治边政治思想在封建时代的终极体现 ——藏区土司制度基本内涵的多层面解剖

第一章 藏区土司制度形成的历史考察	(49)
第一节 “因俗而治”和“天下一统”：土司制度形成的思想基础	(50)
第二节 羁縻制度：土司制度形成的制度基础	(54)
第三节 吐蕃王朝解体后地方独立化：藏区土司制度形成的社会和政治基础	(70)
一、吐蕃王朝解体后地方独立化	(70)
二、藏族土司的渊源	(72)
第二章 藏区土司分布的地域考察	(82)
第一节 安多藏区土司分布	(82)
一、甘青藏区土司分布	(83)
二、四川阿坝州土司分布	(89)
第二节 康藏地区土司分布	(92)
一、青海玉树州土司分布	(92)
二、四川甘孜州土司分布	(96)
三、西藏东部昌都地区土司分布	(98)
四、云南迪庆州土司分布	(98)

第三节 卫藏地区土司分布	(98)
第三章 藏区土司制度的基本内容考察	(101)
第一节 藏区土司职官制度	(101)
一、职衔、品级的基本状况	(101)
二、职衔、品级的变化	(104)
三、土司职官名称的因袭与职掌的变化	(106)
四、土司隶属关系	(109)
五、印信、号纸、诰敕	(110)
六、土司俸禄	(114)
第二节 藏区土司承袭制度	(114)
一、明代土司承袭制度	(115)
二、清代土司承袭制度	(124)
第三节 藏区土司的奖惩制度	(137)
一、土司的奖励制度	(138)
二、对土司的惩处制度	(142)
第四节 藏区土司贡、赋制度	(146)
一、藏区土司朝贡制度	(146)
二、藏区土司赋税制度	(164)
第五节 藏区土司的军事制度	(177)
一、藏区土司军事源流	(177)
二、土司制度下的军事武装制度	(179)
三、藏区土司军事组织制度	(182)
四、藏区土司军事制度之特点	(187)
五、土司军队作用	(190)
第六节 藏区土司的儒学教育制度	(194)
一、推行儒学的措施	(195)
二、儒学教育的类型	(198)
三、藏区土司教育制度的特点	(208)
第四章 藏区土司地区的社会经济形态及土司政治对	
藏区少数民族的文化变迁的影响	(210)
第一节 藏区土司的社会经济形态	(210)
一、藏族农区土司直辖地区的社会经济形态	(212)
二、藏族牧区土司直辖地区的社会经济形态	(223)

三、藏区土司统治下的社会经济形态特点	(227)
第二节 土司制度对藏区少数民族的文化变迁	
——以嘉绒藏区文化变迁为例	(232)
一、民族政治形态演化	(232)
二、古典社会生产模式的解体	(236)
三、传统文化的多元化趋向	(238)
第五章 藏区土司政治体制构造的基本原则与	
行政模式	(242)
第一节 藏区土司政治体制构造的基本原则与行政模式之一：	
土流参治	(242)
一、藏区土流参治的行政建制	(242)
二、土司和地方各级流官的关系	(252)
三、土流参治的特点及其政治功能	(255)
第二节 藏区土司政治体制构造的基本原则与行政模式之二：	
政教合一制	(260)
一、藏区土司政权政教合一制形成	(260)
二、兄土司弟僧纲体系的政教合一制：	
卓尼杨土司模式	(276)
三、叔侄相传的单一体系的政教合一制：	
木里土司模式	(277)
四、土司和僧侣贵族家族外联合的政教合一制：	
墨颖土司模式	(278)
五、藏区土司政权政教合一制的特点及政治功能	(279)

政 治 篇

依附与扩张：藏区土司复杂多变的政治环境 ——以土司政治为核心解析藏区制度的外延

第六章 调适与磨合：藏区土司和中央政府的政治	
关系	(287)
第一节 秉忠效力：藏区土司对中央政府的政治	
贡献	(287)
一、为中央王朝开国建功、安边守疆，克兢职守	(288)

二、为中央王朝驱驰征调,“常为诸军先锋”	(291)
三、镇压农民起义,甘心为中央王朝奔走效命	(292)
四、中央王朝重赏功勋卓著的土司	(293)
第二节 冲击与回应:藏区土司和中央政府的政治矛盾	
——以董卜韩胡土司和大小金川土司为例	(295)
一、董卜韩胡土司和明朝的矛盾	(297)
二、大小金川土司和清朝不可调和的矛盾:	
金川战争	(302)
三、藏区土司和中央政府的政治矛盾主要表现	(306)
四、中央政府平定藏区土司反抗的政策	(308)
五、明清两代在处理和藏区土司矛盾的差异性	
分析	(313)
第三节 中央政府对藏区土司错置失当与危害	(314)
一、“蛮夷与边吏”二元价值体系下的政治思维	
之害	(314)
二、穷兵黩武之害	(318)
三、吏治腐败之害	(320)
第七章 政教博弈:藏区土司与寺院的政教关系	
——以拉卜楞寺和周边土司的关系为例	(324)
第一节 与卓尼土司的关系	(325)
一、卓尼土司和拉卜楞寺的法缘关系	(325)
二、卓尼土司和拉卜楞寺的政教关系	(328)
三、卓尼土司和拉卜楞寺的政教关系的终结	(330)
第二节 与辖曼土官的关系	(331)
第三节 与墨颖土官的关系	(332)
一、墨颖土官与拉卜楞寺的政治斗争和军事冲突	(332)
二、墨颖土官与拉卜楞寺的睦邻友好关系	(334)
第四节 与擦科土司的友好关系	(335)
第五节 藏区土司与寺院的互动友好的政教关系	(340)
一、土司集团大力扶植寺院	(340)
二、寺院积极拥护土司政治	(344)
第八章 土司制度的终结:藏区的改土归流	(348)
第一节 藏区改土归流的历史条件	(348)

第二节 藏区改土归流的概况	(353)
一、雍正年间改土归流	(355)
二、乾隆年间改土归流	(358)
三、清末光绪年间的川边藏区改土归流	(364)
第三节 藏区改土归流特点、历史意义	(391)
第九章 藏区土司制度独特的个体化和复杂多样的地域化形态	
——以四川龙州土司为例（兼和德格土司、云南	
车里土司比较）	(397)
第一节 四川龙州土司研究	(397)
一、有关龙州土司集团的数量	(397)
二、设立龙州土司的原因	(398)
三、龙州土司建制沿革	(402)
四、明朝对龙州土司制度的完善和加强	(404)
五、明朝对龙州土司的改土归流	(412)
第二节 四川龙州土司和德格土司、云南车里土司	
比较研究	(415)
一、土司来源差异	(415)
二、土司政权组织差异	(417)
三、对待宗教态度不一	(424)
四、和中央王朝政治关系的差异	(427)
参考文献	(438)
后记	(450)

绪 论

一、研究缘起

我国藏区位于青藏高原及其沿边地带，现今地跨西藏自治区以及青海、四川、甘肃、云南四省的十个藏族自治州和两个藏族自治县（即青海省的海北藏族自治州、海南藏族自治州、黄南藏族自治州、果洛藏族自治州、玉树藏族自治州、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四川省的甘孜藏族自治州、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甘肃省的甘南藏族自治州、天祝藏族自治县；云南省的迪庆藏族自治州）。由于藏族居住地区辽阔，各地的历史条件和地理环境及其现实发展情况不尽相同，形成了各自的优点和特点，故而习惯上将整个藏区分为卫、安多、康三大区域，即通常所说的“藏区三部”或“藏地三区”。为了治理这个地域广袤，各地因历史、地理差异等原因，社会、文化发展也不完全一致的藏区，明清时期中央政府在除了采取多封众建、政教合一的僧纲制度；文武相卫、土流参治的卫所制度之外，主要的一项制度就是因俗而治的土司制度。藏区土司制度是中央政府根据藏区的实际情况推行的，其本质与内涵是传统治边政治“因俗而治”和“天下一统”思想在封建时代的终极体现，且藏区土司始终处于依附与扩张这种复杂多变的政治环境中。

土司制度作为国家推行于民族地区的民族自治制度，并不是一朝一夕所致，而是有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藏区土司制度形成一方面与中央王朝传统治边的政策有关外，另一方面与吐蕃王朝解体后，吐蕃在藏区的戍边大将，割据一方，地方政治的独立化有密切关系。各地封建领主在发展经济、军事势力的同时，均十分重视扶持佛教、利用佛教来巩固自己的权力。

土司制度在西南部和中南部少数民族地区形成于宋代，在藏区正式形成于明代，因为土司制度形成的标志就是其职官名称，而土司制的职官名称包括文职和武职，但他们并非同时形成，在宋代文职土司就已形成，明代才正式形成了武职土司。从总体考察，土司制度在藏区正式形成于明代。通过考证研究，根据土司家族（部落）粗略统计，藏区各族土司总计 849 家，其中藏族土司 795 家，其他各族土司 54 家。本著作不但从职官制度、承袭制度、奖惩制度、朝贡制度、赋役制度、军事制度、教育制度等方面深入细致的研

究了藏区土司制度整体性和个体化特点,而且也分析了藏区土司地区的社会经济形态及土司政治对藏区少数民族的文化变迁的影响,尤其是中央政府根据“土流参治”的行政建制与根据“政治神化”准则构建了藏区的集权统治网络,并且成为藏区土司政治体制构造的一种基本原则与行政模式。通过藏区土司复杂多变的政治环境,分析了藏区土司分别与中央政府、寺院的政治关系,认为藏区土司政治的最大特点就是土司为了生存,不时依附于某个政治力量,以期乘机扩张自己的势力,尤其是和中央政府之间的政治关系更为复杂,除了实力弱小的土司基本上能效忠于朝廷而外,势力较大或地处偏远的土司们,随着中央政府力量的消长而消长:当中央政府力量强大时,土司们基本上能“谨守王命”;当中央政府力量弱小或无暇顾及时,便结合周边某些土司或寺院乘机扩大自己的势力。最后,随着社会的发展,中央政府通过改土归流,使藏区土司制度逐渐退出历史舞台。藏区改土归流主要集中在清朝。明代藏区除了对四川龙州土司进行了大规模改土归流之外,基本上没有大规模的改土归流,只是在非藏区的西南地区进行。民国虽然也有,但也只是清代藏区改流的尾声。自明清时期中央政府在藏区推行土司制度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对于我国现行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提供历史借鉴。

对于藏区的政治地位以及中央政府对藏区的施政措置,历来毁誉参半,国内外一些分裂势力甚至为此歪曲中央王朝对藏区的主权。^①对此虽然有学者诸如王忠、喜饶尼玛、唐家卫等,在他们的有关论著中用无可争辩的事实给予了回答。同时,对于中央政府在藏区的施政,其中一项重要的举措就是

^① 如对于明代中央政府对藏区的施政,范普拉赫在其所著的《西藏的地位》(The status of Tibet)中写道:“明朝在中国建立后,并没有把整个蒙古帝国按受过来,而且对西藏不感兴趣。”(参见《西藏历史地位辨》,民族出版社,1995年,第78页)曾担任英国驻西藏商务代理(Trade agent)多年的理查逊(H.E.Richarlson)也说:“明朝差不多立刻和西藏佛教徒建立了联系,迎请各教派的著名喇嘛到中国。但是,尽管喇嘛的影响是重要的,当时的西藏却不是由他们统治。统治者是世俗王子,先是帕木竹,从大约1481年以后是仁邦,而从大约1565年起则是藏王子或藏王,没有任何证据说明他们中的任何一人曾经有服从明朝皇帝的行为,甚至连最形式的附属关系也没有”(《西藏简史》(H.E. Richarlson: A short History of Tibet), Newyork, 1962, 第36页)。流亡藏人夏格巴在他的书中也说“明朝的中国皇帝”,“没有从蒙古人那里继承了对一西藏的权力”,“对西藏很少有兴趣”,并强调“在绛曲坚赞时(1302-1364)西藏已经从蒙古人手里赢得了独立”,还说什么“明朝皇帝把西藏看成一个西方独立的王国”,“仅仅靠供施关系谋求藏汉两国和睦相处”(夏格巴《西藏政治史》(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New haven and London, Yule university press, 1967年)。即使研究藏史以严谨著称的意大利藏学家杜齐先生,虽然一方面明确地指出:明朝“从来不认为他们(即帕竹政权首领,笔者注)是西藏的国王”;但另一方面又说:“明朝对之直接有兴趣的惟一藏族地区是朵甘,即西藏最东部,正扼中国的门户,考虑到近边和保证安宁,明人不得不注意这个地区”(杜齐《西藏中世纪史》,李有义,邓锐龄译,油印本,第44-45页)。